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运作与完善

——以域外经验与本土发展为视角

冼晓莉

摘要：为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中国方案，最高人民法院按顶层设计要求于2018年成立了国际商事法庭。两年来，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在“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创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的创设以及一审终审制度的确立上有本土特色和创新，但作为国际争端解决的新生力量，国际商事法庭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不足，有必要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域外模式，从国外有益实践中吸收先进经验，以期在促进“诉调对接”、“诉仲对接”的深度融合，设置更加开放的诉讼程序模式，细化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推进判决的跨境承认和执行等方面，打造兼具中国特色的国际化、中立化、专业化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平台。

关键词：“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域外经验；本土发展

2013年秋，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近17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沿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投融资平台全面运转，各国政策沟通不断深化，区域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国际合作和互信越发密切，人文交流日益频繁。随着各国经济发展和融通，国际商事交往不断增加，而各国在政治、经

济、文化、宗教和司法制度上存在差异，因跨境投资和贸易所产生的国际商事争端在所难免。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13年至2017年全国法院共审执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0余万件，较过去5年增幅超过1倍。¹值此时代机遇和挑战面前，顺应“一带一路”合作框架发展的需要，形成一套公平公正、专业高效、透明便利且低成本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持续优化“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²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国际化视角创新理念，通过顶层设计深化司法改革，提出了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体系化方案，要求建立国际商事法庭，首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为国际法治提供新型法律服务平台。循此部署，2018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合议庭组成、专家委员会职能、法律适用、外国法查明、证据规则、纠纷调解、仲裁保全等进行了规定，初步构建了国际商事法庭的基本法律制度框架。随后在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深圳和西安设立了第一和第二国际商事法庭，正式开启了我国国际商事法庭运行的新篇章。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秉承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致力于为国际商事争端化解提供公平、高效、便利、低成本的国际化、中立化、专业化的中国方案，必将提升中国司法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然而，现阶段我国国际商事法庭作为国际争端解决的新事物，尚处在起步阶段，相关运行制度还有不完善之处。本文通过考察国外国际商事法庭的运作模式，厘清国际商事法庭所具有的一些共同经验和特征，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发展略陈管见，以供参考。

一、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现状

我国国际商事法庭（Chines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以下简称

¹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答记者问》，<http://xinhuanet.com>, 2018-06-28

² 国务院新闻办就《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举行发布会，<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149/192/768.htm>, 2018年

CICC) 的设立,是服务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间的经济交往,实现复杂争端高效便捷解决的重要举措,CICC 在其建设之初即被寄予厚望。为确保 CICC 建设有章可循,最高人民法院在立足本国司法体制基本国情,又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关于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决定》《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通过分析上述文件规定,CICC 的相关制度架构,相较于国内普通诉讼程序规则与外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制度建构,有其鲜明的特色和创新。

(一) 多元解纷: 调解、仲裁、诉讼 “一站式” 争端解决机制

目前,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中,最常见的方式包括调解、仲裁和诉讼。一直以来,调解是我国商事纠纷化解的特色和亮点,在国际上被尊崇为“东方经验”,是最典型的非正式争端解决方法,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具有经济、简捷、灵活等优势,是最符合“一带一路”倡议下“以和为贵”理念的纠纷解决方式,也是“一带一路”语境下国际商事争端化解的最优选择。仲裁借力于《纽约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广泛适用,仲裁的裁决结果在大部分国家都能得以承认和执行,且仲裁兼具公正和效率的特征,已经成为了当下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领域中被普遍选择的一种方式。³而诉讼,在程序上最为严格、规范,最能保障公平,且法院判决的执行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显然是最具权威性的争端解决方式。可见,三种纠纷解决方式在公正性、便捷性、灵活性和权威性方面各有所长。

CICC 整合了调解、仲裁、诉讼三种不同的解纷模式,搭建了“三位一体”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化解平台,高效、便捷地满足了中外当事人多元化的纠纷化解需求,中外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最合适的争端解决模式,各争端解决机构和模式之间还可以自由切换,极大降低了当事人解纷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展现了“东方智慧”。如当事人倾向于调解,CICC 将提供两种救济方式,即委托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成员调解,或者交由首批纳入“一站

³ 初北平,《“一带一路”多元争端解决中心构建的当下与未来》,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

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两大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对于上述机构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CICC 还可根据当事人的需求依法制作调解书或判决书，既充分发挥了调解在争端解决中的重要作用，使当事人遵循意思自治自愿达成和解，又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或判决书的形式赋予了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力，彰显了“诉调对接”的优越性。如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端，可向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五家仲裁机构之一申请国际仲裁，并可在仲裁前或仲裁程序开始后向 CICC 申请证据保全、财产保全或行为保全，存在于诉讼程序中的三项保全制度全面覆盖于仲裁领域，为仲裁程序提供司法支持。另外，由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可直接向 CICC 申请撤销或强制执行该裁决，促进了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由此，形成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支撑、功能互补的“一站式”多元化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融平台。

（二）组建智囊：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

2018 年 8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秉承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成立了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并公布了聘任的首批中外专家委员名单，32 名专家委员接受 CICC 的委托，为中外当事人解决国际商事争端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为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这些专家委员来自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荷兰、法国、德国、澳大利亚、韩国等 15 个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⁴代表着不同法系的文化，精通国际法又深谙本国法，在国际贸易、投融资法律领域造诣深厚，并在司法、仲裁实务领域具有公认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国际声誉，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选任展现了专业性、中立性和国际性等特点，生动体现了法律文明的跨域合作和交流互鉴。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多元化，包括主持调解，为域外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的查明和适用提供咨询意见，为 CICC 的发展规划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以及完成

⁴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简历》，载 <http://cicc.court.gov.cn/>, 2018-10-14

CICC 委托的其他事项，是 CICC 的“专业智囊团”。⁵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虽不直接参与案件的审理，但在调解和查明外国法方面却间接影响了案件的处理结果。在调解阶段，专家委员直接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国际法知识化解争端。在案件审理阶段，依照 CICC 的委托就案件所涉及的外国法律、国际条约的查明提供咨询意见，影响案件的审理结果。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的创设，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有益探索，更是对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的大胆拓新。

（三）程序设置：实行协议管辖、一审终审制

一是独特的协议管辖制度。《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规定了 CICC 受理案件的范围，其中第 1 项对协议管辖作了具体规定，除了一般的级别管辖案件外，CICC 还负责审理当事人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在人民币 3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这就意味着，CICC 已经成为了中外当事人能够自由选择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渠道。也就是说，当事人到 CICC 进行诉讼、参与调解，可以不再基于级别管辖的法律强制性规定，还可以在权衡利弊、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协议选择，这种制度设计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是对我国民事诉讼传统管辖制度的勇敢创新，也顺应了 CICC 便利诉讼的发展需求。

二是“一审终审”制度。CICC 设在最高人民法院内部，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组织，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对于 CICC 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服裁判结果的，无法再行提起诉讼，但可以通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寻求救济。因此，CICC 实行的是“一审终审”制度。这打破了最高人民法院主要审理二审、再审案件的惯常做法，也明显有别于我国传统民商事诉讼程序中有关“两审终审”的审级设置。根据目前涉外商事案件诉讼管辖的相关规定，一般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原则，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中级人民法院、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当事人对裁判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CICC 审理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针对 CICC 作出的特殊安排，也体现了 CICC 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争端的原则。

⁵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第三条

二、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困境

CICC 的设立，顺应“一带一路”国际经济贸易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其运行机制有其独到之处，然而囿于现有司法体制框架，加之目前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有关运行机制还存在不足之处，具体分析如下。

（一）“一站式”多元化纠纷机制建设问题

1、“诉调对接”衔接渠道过窄

从我国现有的调解制度看，根据程序阶段的不同，可以将调解分为诉中调解和诉前调解。对于诉中调解，顾名思义，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意愿组织调解或委托建立司法协作关系的外部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人民法院对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审查并制作调解书。而诉前调解，则指当事人的争议未进入人民法院诉讼前，即在相关调解机构、调解组织的主持下形成了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特别程序，由法院对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使调解协议得到法律的确认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可见，我国传统的调解实践有关“诉调对接”衔接机制是比较全面的。另外，从外国国际调解机构的调解实务看，在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也可以共同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请求司法确认并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⁶然而，CICC 目前所采取的“诉调对接”方式只限于“审判前的调解”，即在受理案件并向对方当事人送达应诉材料后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或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再针对调解协议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制发调解书或判决书，并未规定对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或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诉前调解形成的协议予以司法确认。可见，相较于国内惯常的“诉调对接”机制，这种方式明显衔接渠道过窄，有必要加以考察拓展。

2、“诉仲对接”规定不够完善

《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赋予了 CICC 两项职能，一是对作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组成部分的五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予以审查撤销或强制执行，二是对相关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保全提供司法支

⁶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http://www.scmc.org.cn/page67?article_id=78&menu_id=5

持。该条规定的立法本意，应是将对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司法支持和审查都集中由 CICC 处理，但未具体规定 CICC 负责管辖上述有关确认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从现有的管辖制度看，有关请求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应当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当事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专门人民法院审理。⁷由此，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由 CICC 实行集中管辖，而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却交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在司法逻辑上和实践上显然不通。对仲裁协议的审查确认，应当属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范围。从目的解释看，对与五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相关的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一并由 CICC 作出审理，更加符合《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的原意。在具体实践中，CICC 也已经受理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并作出裁定。⁸

3、调解、仲裁机构的选任国际化程度不够突出

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平台功能的发挥，有赖于国际化的深度融合。目前纳入 CICC “一站式”诉调对接、诉仲对接平台的两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和五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均为国内机构，而域外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尚未列入现有的制度框架，虽然现有选任的机构的国际影响力不容置否，但总体呈现的国际化程度还不够突出。有专家研究指出，由于域外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程序规则更加自由，外国当事人，甚至国内部分当事人更倾向于选择域外机构作为争端解决的首选渠道。⁹

（二）司法程序设置问题

1、管辖范围和审级架构

一是协议管辖范围过窄。目前，CICC 管辖案件的来源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当事人协议由 CICC 管辖，二是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 CICC 审理。据统计，CICC 案件主要来自于当事人的协议管辖。¹⁰协议管辖方式是 CICC 的特色之举，

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

⁸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就三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进行正式询问》，<http://cicc.court.gov.cn/hem/1/218/149/192/1150.html>，2019 年 4 月 9 日

⁹ 王淑敏、李忠操，《海南自由贸易港拟建国际商事法庭应重点聚焦国际化改革》，《政法论丛》2019 年 3 期

¹⁰ 刘俊敏，童铮恺，《“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与完善》，《河北法学》，2019 年 8 月

但也是基于案件来源的特殊考虑所作的安排。根据《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当事人协议由CICC管辖的案件需满足三个要件：一是须有当事人协议，二是须有涉外因素，三是需为实际联系地。其中实际联系地，是指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五个连结点。这就意味着，如果当事人协议选择CICC作为双方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院，但我国与上述五个连结点并无实际联系，则CICC无法行使管辖权对案件作出处理。可见，上述规定对CICC的协议管辖权作了非常严格的限制，这种限缩规定会将相当一部分的国际商事案件排除在CICC的受理范围之外，也会降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当事人将争议提交CICC审理的吸引力。¹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此项限缩规定还可能引发管辖权的消极冲突，即在管辖协议不符合我国实际联系原则的情况下，国外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构因管辖协议的存在而不行使管辖权，从而不利于当事人纠纷处理。¹²如何协调实际联系地原则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成为需要妥善研究处理的问题。

二是审级架构合理性值得商榷。CICC审理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目的是为了尽快定纷止争。此种模式与仲裁机构的“一裁终局”具有相似性。然而诉讼和仲裁作为两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渠道，最大的区别在于两者对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取向的侧重有所不同，诉讼偏重于公正，以其规范的程序要求和“两审终审”的救济机制保障公平得以实现，而仲裁更侧重于对效率的选择，实行较为灵活的程序规则一裁终局以便快捷解决纠纷。CICC“一审终审”的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诉讼与仲裁的界限，似有剥夺当事人上诉利益之嫌，一直备受争议。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利害关系必然重大，当事人上诉利益法律程序保障显得更加重要，保留上诉机制，或许不失为一种更为恰当的选择。

2、法官选任和律师代理制

一是法官结构面临诸多争议。各国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的选任和构成历来备受关切。CICC任职法官的司法能力和经验水平，是直接关系CICC成功运行的关键因素，也是向世界展示CICC国际影响力的重要软实力。目前，CICC择优选任了

¹¹截至2019年12月30日，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国际商事案件13件，<http://cicc.court.gov.cn>

¹²刘晓红，周祺，《协议管辖制度中的实际联系原则与不方便法院原则——兼及我国协议管辖制度之检视》，《法学》，2014年12期

16 名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精通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际投融资、国际贸易实务，且熟练掌握中英双语的资深法官。但受限于我国《法官法》、《公务员法》的法律规定和主权因素，CICC 的 16 名法官来源构成单一，均为中国法官。CICC 法官构成不够多元，国际化和包容性稍显不足，可能影响 CICC 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首先，CICC 所受理的国际商事纠纷多为我国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企业之间的纠纷，即使中国法官学贯中西、业务精湛，但是其中立性也难以使外方当事人充分满意和信服。其次，著名的国际仲裁评论员 Bishop 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跨国商人在选择争端解决方式和机构时，通常会更加偏爱与其国籍相同，或者属于同一法律文化或法学背景的人。¹³可见，国际商事纠纷的争议双方在协议选择将纠纷诉诸某一争端解决机构前，解纷机构队伍的国籍结构对其作出决定有着重要的影响。再次，“一带一路”提倡“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相关沿线国家的司法制度和法律文化有明显差异，承载国际商事争端化解职能的 CICC 也需要有代表不同法系文化和法律背景的法官参与案件审理，以更好地体现法官队伍争端化解能力的国际化，推进司法文明的交流互鉴。

二是律师代理制开放性不足。根据我国现有的诉讼制度，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或者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委托本国驻华使领馆官员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可见，CICC 在诉讼中并未开放外籍律师代理制度。然而，国际商事法庭的构建，离不开高素质的律师参与，外籍律师参与诉讼已经成为衡量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各国投资者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融资、贸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当地律师对当地的政治、经济、宗教和法律文化、风俗习惯有着更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与当地当事人沟通更加顺畅。国外企业也往往也有自己熟悉和信赖的律师团队。境外当事人更希望选择本国律师代理国际商事纠纷。由此，CICC 的运行制度的完善，是否需要对现行的律师诉讼代理制度进行突破，同样值得研究。

3、审判语言和证据规则

¹³ 陈斌彬，马琳琳，《论我国国际商事法庭引入国际法官的必要性与实现路径》，《海峡法学》，2020 年 3 月，第 29 页

一是审判语言规定过于保守。国际商事交往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交易主体来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为了减少语言沟通的障碍，英语作为世界上运用最广泛的语言，成为了国际商事交往的通用语言。在国际谈判和国际交易往来中使用英语，已经发展成一项国际习惯。CICC 选任的法官具备将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能力，CICC 在案件审理阶段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英文证据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不提交中文翻译件，由此可见，CICC 的运行具备使用英文的条件和能力。然而，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62 条规定，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和文字。因此，在无特殊规定的情形下，CICC 的审理程序仍应将中文作为审判语言，对于不熟悉中文的外籍当事人参与诉讼，只能依赖于其诉讼代理律师或请求 CICC 提供翻译。CICC 目前的规定做法显然过于保守，也不太适应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需求。

二是证据规则面临挑战。CICC 面对的国际商事争端当事人来自于不同的法系背景，CICC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必然需要面对不同法律文化和法律观念的碰撞和冲突。¹⁴证据规则是民事诉讼程序的基石，证据是法官查明案情、认定事实的基础，全部民事诉讼活动基本上都围绕着证据的搜集和运用而进行，因此 CICC 在证据规则尤其在取证、认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尤为凸出。众所周知，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证据规则存在明显差异。《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虽然就庭前会议和证据交换制度做了规定，吸收了部分英美法系的有益做法，但是在证据规则上并没有规定英美法系的证据开示制度，未赋予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在审判前必须将所有的证据提交法庭并披露，以防止审理阶段证据的偷袭。另外，我国民事诉讼对境外形成证据的认证程序较为复杂、耗时。如果 CICC 坚持现有的证据规则，由于制度设计上的差异，英美法系国家的外籍当事人有可能不会将 CICC 作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首选，这无疑将给 CICC 的国际竞争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¹⁴ 申婷婷，《中国国际商事法庭司法运作的困境与路径——以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执行为视角》，《河北法学》，2019 年 8 月，第 70 页

（三）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职能问题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是 CICC 的专门性服务机构，履行的主要职能是根据 CICC 的委托提供国际商事调解服务以及提供咨询意见，为协助 CICC 应对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发挥着智囊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为使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有章可循，制定并发布了《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对专家委员会的基本职能、专家委员的聘期、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调解的流程、提供委托咨询意见的方式等内容作了必要规定，构筑了专家委员会运作的基本框架。然而，上述工作规则仅有 20 条规定，且仅就专家委员会运行的基本问题做了原则性的规定，对专家委员会相关具体职能和具体工作流程、运行规则没有进行进一步细化，规定不够明确、具体，专家委员会运行的许多具体问题仍然需要加以完善。比如，目前专家委员会共有 32 名来自不同国家、不同法律背景的专家委员，在接受 CICC 的委托提供调解服务或出具咨询意见时，应当如何确定提供服务的专家委员的人数，又当如何选定或指定具体的专家委员从事具体工作；又如，在针对个案出具专家咨询意见时，专家委员会内部存在意见分歧应如何处理，出具咨询意见的透明度和程序正当性如何保障；专家委员主持调解应签署无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可能影响调解中立性的情形，如何确保专家委员从事调解的中立性，以及应当如何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专家委员违反中立性原则的又该如何处理；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一般同时也出任了其他组织或机构的重要职务，专家委员参与调解、提供咨询意见有无具体参与数量的要求；还有，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影响力的不断拓展，CICC 受理案件将不断增多，下一步专家委员的筛选、扩充规则应如何制定，有关专家委员聘期内的退出机制如何，等等，都值得继续研究和探索。

（四）判决的跨域承认和执行问题

法院作出的判决，如果得不到承认和执行，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无法得到实现，判决结果对当事人而言则无异于一纸空文。CICC 作出的判决，能否得到广泛的承认和执行，是“一带一路”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是否选择将争端提交

CICC 审理的重要考量标准。同时，判决能否得到外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也是衡量 CICC 国际公信力的重要指标。

CICC 作出的生效判决，当事人可以向 CICC 申请执行。对于对方当事人在中国境内有财产的，CICC 可以强制执行，但是如果对方当事人在境内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满足执行，就涉及到向境外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CICC 判决的问题。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与外国开展司法协助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根据条约，包括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二是基于互惠原则。在双边条约方面，我国目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了 30 多个双边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其中有 34 个涉及到判决的承认和执行。¹⁵然而，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影响力的不断扩大，沿线国家间海外投资和贸易快速增长，民商事判决跨域承认和执行的需求日渐增长，现有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越来越难以满足现实的实践需求。在多边条约方面，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可以依据《纽约公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不同，国际上并没有规范国内法院判决在全球流通的国际统一法律规则。¹⁶就国际条约而言，目前涉及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内容的主要有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和《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其中《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目前的缔约方仅有 32 个，主要为欧盟成员国和新加坡，存在局限性，无法实现世界范围内的执行；另外我国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该公约但尚待通过国内的批准程序，该公约对我国还未生效。《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虽被定位为全球首个全面确立民商事判决国际流通的统一法律制度，近年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也加快了制定谈判的步伐，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最终谈判完成，但在短期内要实现像《纽约公约》那样的国际影响力可能性不大。因此，CICC 迫切需要解决判决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得以承认和执行的问题。

三、CICC 本土发展的完善路径

CICC 设立后，迅速找准职能定位并进入角色，开始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纠纷化解的尝试和探索。为了进一步增强 CICC 的国际竞争力，打造兼具国

¹⁵ 高晓力，《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探索与创新——在第九届中国华南企业法律论坛上的主题发言》，<http://www.sohu.com>，2019 年 6 月 8 日

¹⁶ 徐国建，《建立法院判决全球流通的国际法律制度》，《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 年第 5 期

际性、中立性、专业性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平台，有必要从域外国际商事法庭的成功经验中吸收有益成分，不断健全和完善 CICC 的运作机制。

（一）他山之石：国际商事法庭的域外经验

追根溯源，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商事法庭，最早起源于欧洲，源自英国在 1895 年设立的伦敦商事法庭（后更名为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庭）。在当时，英国大力推行自由贸易港和国际金融政策，伦敦一跃成为全球贸易和金融中心。为了满足伦敦世界金融和国际贸易市场需求，便捷、专业地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伦敦商事法庭由此应运而生。此后，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一体化，全球商贸往来愈加频繁，国际商事法庭机制逐步在世界自由贸易港迅速蔓延，像阿联酋的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庭（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Court，简称 DIFCC）、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简称 SICC）、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国际商事法庭以及德国在建拟全境设立的国际商事法庭等均属此列。

比较现有国际商事法庭的制度设计，各国的国际商事法庭具有如下共同的经验特征：

1、扩大管辖范围，向离岸法院转型

与 CICC 行使协议管辖权要求“实际联系”的限制有所不同，国外的国际商事法庭通过立法正逐渐突破地域限制，不断扩大案件的管辖权，逐步向离岸法院转型，使国际商事法庭成为“管辖权旅游地”（Jurisdictional Tourism）¹⁷，从而增强国际竞争力。例如 DIFCC 在 2004 年设立之初仅受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领域的国际商事纠纷，但从 2011 年起即开始受理域外当事人通过协议管辖方式约定由 DIFCC 审理的离岸案件，成为了国际公认的“大陆法系海洋中的一座小岛”。¹⁸2015 年成立的 SICC 也有类似规定，SICC 将具有国际因素和商事性质作为协议管辖的标准，不要求本国与案件有实际联系，SICC 可以审理离岸案件；另外 SICC

¹⁷ [加纳]理查德弗林蓬奥蓬，朱伟东译，《非洲经济一体化的法律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版，第 109 页

¹⁸ Damien Horigan.Consensual Jurisdiction of the DIFC Courts.20t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search Conference.2013

对“国际性”标准的定义较为宽泛，除了当事人住所地在境外以外，债务履行地、最密切联系地等符合涉外因素的，同样满足案件受理条件。¹⁹

2、引入外籍法官和律师，机制运行多元开放

专业化、中立化、国际化的人才队伍是国际商事法庭成功运行的重要保障。为适应境内外当事人的多元需求，许多国家通过修订宪法和民事诉讼法律，不再将本国国籍作为法官选任的基本条件，而创设新机制广泛吸收来自境外不同法系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官或律师组成国际商事法庭的法官团队，不断增进国际商事法庭运行的开放性和多元化。例如，DIFCC 未将阿联酋国籍作为法官任职条件，只要具备丰富的英美法系法官或律师的执业经验，又有阿联酋所认可的司法管辖区高级职位，就可能被选拔为 DIFCC 的法官。²⁰在 DIFCC 的现任法官中，就有多名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英国等国家的国际法官。同样的情况，SICC 的 36 名法官中也包含了 15 名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官。²¹另外，为了满足境外当事人的诉讼需求，许多国家的国际商事法庭还逐渐放宽了外籍律师代理诉讼的尺度，允许境外当事人委托外籍律师从事国际商事纠纷代理诉讼业务。SICC 和 DIFCC 都规定，外籍律师只要在本国完成登记注册，即可在当地出庭代理国际商事诉讼案件。²²吸收两大法系的法律精英人士，构建多元化的法官和律师队伍结构，提供国际化的法律服务，是目前多数国际商事法庭普遍采取的创新举措，具有鲜明的国际性，显著增强了当地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吸引力。

3、简化诉讼程序，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目前，大部分的国际商事法庭在诉讼制度的设计上，融合了诉讼和仲裁的制度优势，在本国传统民事诉讼制度的基础上推陈出新，不断简化诉讼程序，在审判语言、证据规则、保密制度、上诉救济等程序方面，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采取便捷而又灵活的诉讼模式，不断提高国际商事争端化解的效率，最大化

¹⁹ 陶心远，《“一带一路”视野下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与完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 年 11 月，第 45 页

²⁰ 朱伟东，《国际商事法庭：基于域外经验与本土发展的思考》，《河北法学》，2019 年 10 月，第 80 页

²¹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介绍，<http://www.sicc.gov.sg/about-the-sicc/judges>

²² 陶心远，《“一带一路”视野下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与完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 年 11 月，第 47 页

地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要。像德国、阿联酋、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商事法庭都准许采用英文作为审判活动的语言，包括接收英文证据材料，使用英语进行庭审，制作英文判决或附带英文译本。SICC 更是开拓创新，甚至允许当事人约定排除新加坡本国证据规则的适用转而采用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规则，还允许当事人自行决定案件的审理程序是否保密进行，并由当事人决定是否放弃或限制上诉救济的权利，等等。²³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庭还研发了“在线司法”的电子信息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广电子卷宗，实现诉讼全程信息化，经济、快捷地审理国际商事纠纷。²⁴

4、促进判决的流通，提升司法公信力

假如判决不能得到广泛的承认和执行，那么国际商事法庭的各项解决争端的制度优势将无从谈起。因此，各国的国际商事法庭，无一例外非常重视其所作判决的流通。近年来，DIFCC 和 SICC 在促进判决流通上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最具代表性。SICC 通过加入《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签署《英联邦判决相互执行法》双边条约，制定《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实行互惠政策，并与阿联酋、卡塔尔、中国上海、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等国家和地区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签订相互承认和执行金钱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备忘录等多种形式，想方设法使其判决能够在尽可能多的国家或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²⁵DIFCC 则立足于其作为中东地区金融飞地的地理优势，加入了许多阿拉伯联盟国家的区域性司法协助公约，如《阿拉伯联盟国家间司法合作的利雅得公约》《阿拉伯联盟判决和仲裁裁决执行公约》《关于判决执行、委托授权和司法通知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公约》等，来实现判决的承认和执行，²⁶并与纽约南区法院、韩国最高法院等 10 多个国家的法院签订了合作备忘录。²⁷除此之外，DIFCC 还于 2015 年制定并通过了法院实务指导意见《判决支付争议提交仲裁》，突破性地允许债权人就款项支付的生效判决提交仲裁机构，

²³ KC Lye and Darius Chan, Launch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ngapore's Latest Offering for Dispute Resolution, <http://www.blplaw.com>

²⁴ 威廉·詹姆斯·林顿·布莱尔，林娜译，《英国商事法院改革的最新发展》，《法制日报》，2016 年 12 月 14 日

²⁵ Godwin Andrew, Ramsay Ian, Webster Mirand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年

²⁶ Charles Lilley, Update, "Converting" DIFC Court Judgment into Arbitral Awards, <http://www.blplaw.com>

²⁷ 何其生，《论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构建》，《武大国际法评论》，2018 年 3 期，第 21 页

并将判决转化为仲裁裁决，以增强其跨境执行力。²⁸

5、形成优势特色，提高国际竞争力

现代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和发展，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国际商事争端的解决以服务国际经融与贸易的发展，同时也通过建设在区域经济带或全球范围内具有引领性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成为当事人争议解决的首选之地，从而带动国内经济实现新的增长点。各国在设计国际商事法庭制度时，立足本国国情，十分注重形成独特优势，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特有品牌，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像 SICC 就充分依托新加坡作为英联邦成员国的优势，使其判决在英联邦体系内得以流通并畅通执行，并通过对外签订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并与其他区域法院和仲裁机构签订备忘录，进一步扩大了判决的流通性，形成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执行优势。DIFCC 则大胆创新将生效的金钱给付判决转化为仲裁裁决，提高判决的可执行性，极具特色。又如，荷兰阿姆斯特丹国际商事法庭将申请临时禁令便利化作为其代表性举措予以重点培育，等等。

（二）本土发展：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完善思路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诉仲对接”，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融合调解、仲裁、诉讼功能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 CICC 独具中国特色的创新之举，要进一步形成“三位一体”的平台优势，在加强“诉调对接”、“诉仲对接”上要创设更加全面的衔接机制，以实现争端多元化解的最大效用。

首先，在“诉调对接”上，建议参考我国国内法院有关诉前联调的成功经验，扩大“诉调对接”的衔接范围。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各级法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引入社会力量对案件进行诉前联动调解并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取得了巨大成效，形成了一套无缝对接、高效调处、节约资源、促进和谐的行之有效的纠纷化解机制。CICC 搭建“一站式”的多元解纷平台，借

²⁸ 薛源，程雁群，《以国际商事法庭为核心的我国“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政法论丛》，2020 年 1 期

鉴了国内司法实践的经验，然而诉调对接仅限于对 CICC 受理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后委托平台内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对接范围过窄，可以考虑进一步扩大衔接范围，引导纠纷的前端处理，允许当事人在 CICC 立案受理前，直接请求“一站式”平台内的调解机构组织调解，对于双方就此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请求 CICC 进行司法审查和确认，并根据当事人需求出具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另外，考虑到“一站式”平台内的调解组织和国际商事委员会委员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综合考核并最终遴选，建议 CICC 在审查调解协议效力过程中，简化审查流程，对协议效力只作形式上审查，减少当事人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充分体现 CICC 诉调衔接的便利性和优越性。还有，要拓宽诉调对接渠道，可以考虑构建中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实行无争议事项记载制度，促进调解与诉讼的畅通连接。

其次，在“诉仲对接”上，建议明确将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效力的审查纳入 CICC 的处理范围。《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仅就 CICC 对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撤销或强制执行作了规定，并未规定对仲裁协议效力予以审查的内容，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对仲裁效力的审查是仲裁司法审查范围的应有之义，建议对上述规定予以完善以避免歧义，这样才更加符合立法的原意，也更加符合司法的逻辑。

另外，为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平台的建设，建议增加选任域外国际商事争端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纳入“一站式”制度框架，建立域内外解纷资源的协同共享，促进国际化解纷机制的深度融合，以期在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提供更全面、周到的司法服务。

2、进一步推进诉讼程序创新，建立更加开放的诉讼制度

（1）建议扩大协议管辖权，完善上诉救济机制。一是管辖权。CICC 要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构，在案件管辖上，必须改革现有诉讼制度，处理好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实际联系原则的关系，勇于借鉴国外多数国际商事法庭的经验和做法，不再拘泥于“实际联系地”要素，推行离岸案件管辖制度。在对国际商事案件的定义上，建议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采取更加宽泛的认定标准，只要符合“国际性”和“商业性”两个要素，

即可认定为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其中在“国际性”的认定上，如果商事法律关系任一要素或争议标的密切联系地在国外，即认定为具备“国际性”要件。至于“商业性”的认定标准，建议定性为只要当事人存在契约或非契约的商事法律关系即予认可。²⁹二是上诉权。目前，国外设立的国际商事法庭在审级设置中尚无一审终审的制度先例。³⁰CICC 未设置上诉权，当事人不服 CICC 判决只能通过再审程序寻求救济。然而，从国际普遍认可的民商事司法理念看，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和司法权威应当得到全社会的尊重和维护，再审制度只是一种迫不得已而为之的特殊救济方式，CICC 将特殊救济普遍化显然不利于司法判决的稳定。建议加强对当事人上诉救济的保障，可以采取嵌入式的审级设置模式，在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创设上诉法庭，实行专门的上诉审理机制，对当事人不服 CICC 裁判的案件采取七人以上大合议庭方式进行集中审理，进一步保障司法活动的公平、公正，增强 CICC 的国际竞争力。

（2）建议实行开放的外籍法官制、外籍律师代理制。吸纳富有经验且有影响力的外国法官组建国际化的法官团队，有助于 CICC 处理外国法律适用的难点，也有助于化解外籍当事人对 CICC 公正性的担忧。³¹实行开放的法官结构，符合“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更能体现 CICC 体系的包容性和开放性。结合本国国情，建议实行“小跨步、大迈步”循序渐进的方式选任境外法官以充实 CICC 法官队伍。依托“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考虑到港澳台地区分属不同法系，且均属中国辖制范围的实际，可以先行尝试遴选港澳台地区部分法官担任 CICC 法官职务，并实行任期制，累积经验，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放宽在国际范围内选拔外籍法官，以拓宽 CICC 法律服务的广度，增强法官团队的多元化、国际化、专业化。另外，为了满足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需求，在开放外籍律师代理案件方面，DIFCC、SICC 等国际商事法庭允许外国律师在本国以律师身份执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也提供了现实的尝试参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的规定，前海允许在前海合作区律师事务所登记执业的港

²⁹ 杨临萍，《“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人民司法》，2019 年第 25 期

³⁰ 刘俊敏，童铮恺，《“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与完善》，《河北法学》，2019 年 8 月，第 56 页

³¹ 王欣濛，《新加坡估计商事法庭的司法制度及启示》，《湖北社会科学》，2015 年第 6 期，第 164 页

澳律师在前海合作区代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借鉴上述成功经验，建议 CICC 在诉讼过程中，开放外籍律师代理案件制度，规范准入条件，允许在国内律师事务所登记执业并同意遵守我国律师执业规范的境外律师代理国际商事纠纷案件，

（3）建议推进庭审程序的国际化。一是审判语言。在国际商事交往中，英语发挥着最广泛的会话媒介的作用，成为了世界运用频率最高的通用语言。为提供更便捷、经济的法律服务，提高 CICC 的国际化，并基于 CICC 现有法官熟悉英文并将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实际考量，建议 CICC 突破现有的诉讼制度，将英语作为审判语言之一，在国际商事案件中视当事人情况使用英语开展庭审，放开接收英文证据材料，案件裁判并附英文译本，展示 CICC 法官的国际化水平，满足境外当事人的多元诉讼需求。二是证据规则。我国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主要沿用大陆法系规则，并兼采部分英美法系证据模式，程序规范、严谨，但较为繁琐、耗时，灵活性稍嫌欠缺。CICC 在我国证据规则上有所变通，但与 SICC、DIFCC 相比，在便利化、灵活化方面存在差距。建议敢于改革，勇于探索，在证据开示、证据认证方面作出调整。要建立证据开示制度，责令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全部举示证据，实行证据突袭惩戒制度，公平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益。要简化域外证据的认证环节，尽快加入《海牙取消认证公约》，对于未经认证的证据不取消证据资格，给予法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增强证据规则适用的灵活性，提升国际商事争端审判的工作效率。

3、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促进工作规范化开展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承载了 CICC “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的调解和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服务功能，有着国际化、中立化、专业化的工作特征。针对目前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过于简单、过于原则，不够详细、具体的实际，建议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流程，使专家委员会工作开展有章可循，促进专家委员会行稳致远。要适当提高来自不同法系、具有较高国际声誉的外籍专家的比例，以增强外国法查明与适用以及跨境调解的专门力量，更好地服务于 CICC 的发展。要增加专家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提供调解或案件咨询服务的专家委员的基本情况、专业范围、咨询事项、咨询结果反馈等事项，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

权。要明确专家委员的工作责任，规范专家委员出具咨询意见的时限，专家委员存在多种不同意见的，设置复评制度，并在书面报告中予以载明多种意见的详细理由，增强提供咨询服务的可操作性。要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对于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咨询意见，允许当事人发表意见并在庭审中提出质询，专家委员会应予以回复。要建立专家委员中立性监管机制，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专家委员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进行审查和监督，对于存在不端行为的专家委员要规范负激励处理措施，保证专家委员公平、公正履行职责。³²要建立专家委员的入选和退出机制，细化选任标准和程序，规范退出的情形和流程，根据实际案件情况，合理衡量专家委员的案件参与指标，使专家委员各尽其职，充分发挥所长。

4、进一步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促进判决的全球性流通

CICC 要致力于让“判决在全球范围内流通”，增强裁判的可执行力，兑现国际商事争端当事人的生效债权，应合理借鉴 DIFCC、SICC 立足本区域并辐射全球的成功经验，实现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到全球化的司法合作。建议从以下三个路径着手：一是进一步明确互惠原则的适用标准。要全面推进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南宁声明》，促进事实互惠立场向推定互惠原则的转变，只要外国法院不存在以互惠原则拒绝承认和执行我国生效判决的情形，即推定两国存在互惠关系，最大限度地促进判决的流动。要加快国内制定《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若干意见的规定》的立法步伐，规范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明确互惠原则的认定标准，努力塑造我国在国际上积极参与司法协助的友好形象，推进 CICC 判决在全世界范围的流通。二是要继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外国法院签订承认和执行民商事金钱判决的备忘录，缔结双边条约等方式，不断加强国际司法双边合作，明确判决互认和执行的条件、范围和具体程序，满足 CICC 的诉讼实践需求，促进民商事判决的跨域执行。三是要认真论证，适时推进《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国内批准程序，并继续参与和推进保障民商事判决全球性流通的《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的制定和缔约进程，以期使民商事判决在全球得到广泛执行。

³² 刘俊敏，童铮恺，《“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与完善》，《河北法学》，2019 年 8 月，第 57 页

CICC 作为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而设立的专门司法机构，新生事物在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要面临许多困境和障碍，CICC 任重道远，坚信 CICC 一定能够以更加开阔的国际视野，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革旧鼎新，勇于探索，突破桎梏，激发无限生机和活力，打造国际化、中立化、专业化的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平台，在国际司法的舞台上绽放光彩。

参考文献

- 1、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 年版
- 2、黄进主，《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
- 3、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5 期，第 123 页
- 4、齐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辅助制度的优化图式》，《河北法学》，2019 年第 3 期，第 191 页
- 5、吴永辉，《论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简评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管辖权配置》，《法商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142 页
- 6、李旺，《论国际民商事条约的适用——以国际民商事条约与国际私法的关系为视角》，《法学家》，2017 年 4 月，第 107 页
- 7、沈红雨，《凝聚中外专家智慧助力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建设》，《人民法院报》，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 3 版
- 8、赵大程，《加强法律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法治文明融合共通》，《人民法治》，2017 年第 9 期，第 47 页
- 9、刘敬东，《国际商事法庭的时代意义与使命》，《人民法院报》，2018 年 7 月 5 日，第 2 版
- 10、刘岩，《“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的必要性》，《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第 501 页
- 11、蔡伟，《国际商事法庭：制度比较、规则冲突与构建路径》，《环球法律评论》，

2018 年第 5 期，第 176 页

12、卜路，《“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求是学刊》，2018 年第 5 期，第 92 页

13、张勇健，《国际商事法庭的机制创新》，《人民法院报》，2018 年 7 月 14 日

14、杜涛，叶珊珊，《国际商事法庭：一个新型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构》，《人民法院报》，2018 年 7 月 10 日

15、沈伟，《国际商事法庭的趋势、逻辑和功能——以仲裁、金融和司法为研究维度》，《国际法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109 页

16、赵立行，《论中世纪的“灰脚法庭”》，《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第 94 页

17、王亚新，《〈民事诉讼法〉修改与调解协议的司法审查》，《清华法学》，2011 年第 3 期，第 19 页

（全文共 19939 字）

作者简介：

冼晓莉，1981 年 2 月出生，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专业方向民商法学，联系电话 13828885369，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3 号宝安区人民法院，[电子邮箱 438364238@qq.com](mailto:438364238@qq.com)

积极参与司法调研，撰写《关于劳动合同法实施问题的调研报告》于 2010 年获评全国法院第五次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执笔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关于完善法官业绩评价机制的研究》于 2016 年结项为优秀。《宝安区外来人口犯罪调查研究》于 2006 年发表于国家内参《法治参考》，《医疗纠纷审理难点及对策》、《缺席审理若干实践问题思考》于 2008 年发表于《理论探索》。